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

(二)向彩票发行机构提出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建议；

(三)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本行政区域彩票销售实施方案，经审核后组织实施；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五)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管理、资金归集结算、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物流管理、兑奖。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无内设机构。

纳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福利彩票管理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本级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本级有电脑部，技术部，宣传部，财务部，后勤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以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0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165 万元，下降 80%；主要原因：国家政策调整，取消中福在线销售厅，降低运营成本，减少费用支出。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3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300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 3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 万元，占 5.57%。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16.7 万元，占 5.57%。项目支出 283.3 万元。占 94.43%。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此项不涉及）。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本部门此项不涉及）。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本部门此项不涉及）。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本部门此项不涉及）。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3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 万元，占 5.57%。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16.7 万元，占 5.57%。项目支出 283.3 万元。占 94.43%。

其中：办公费（含国内债务还本费）50 万元，印刷费 43 万元（用于各项业务用纸，宣传册印刷、广告宣传等），咨询费 2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电费 8.4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延吉市内自有房屋 3 处、办公设施、固定资产维修维护费），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 0.5 万元，劳务费（在编人员、员额编制人员、长期聘用人员及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112.4 万元，工会经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 万元。国内债务付息费 12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此项不涉及）。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此项不涉及)。

(三) 国有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此项不涉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手续费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